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该工程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设计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的风险。

3、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负责的建安工程部分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4.53%，本合同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 / 与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中标的燕花路（鄂东大道 - 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 - 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 - 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现已完成工程合同签署。根据联合体协议，汇绿园林作为施工方承担施工、采购任务，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设计方承担设计任务。上述合同总金额 2.13 亿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为 426 日。

本事项为公司子公司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管理站）

类型：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管理站）是城市道路（含地下综合管廊）、桥涵（含地下通道）、隧道、广场、停车场、园林（新建）、排水（与道路同步实施的）和市政府指定工程的建设主体。

办公地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管理站）属政府部门，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包人）：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管理站）

乙方（承包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1、合同期限（工期）：

总工期 426 日历天，具体开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施工图设计周期为详勘资料提供之日起 30 日历天。

工程项目名称：燕花路（鄂东大道 - 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 - 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 - 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2、签约合同价：

根据招标文件估算总投资，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暂按审批概算投资中的建安工程费 + 设计费 + 工程预备费确定）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213,323,600.00 元（最终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3、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建安工程费用、工程预备费等，最终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原则结算。

其中：

（1）本签约合同价中，含税设计费暂定为（大写）：（暂按审批概算投资中的设计费确定）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3,628,600.00 元。

如发生政府审计的，含税设计费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分项目取费下浮 30.46%计取。设计费计算方法按设计费计算附表方式执行。

如不发生政府审计的，含税设计费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分项目取费下浮 30.46%计取。设计费计算方法按设计费计算附表方式执行。

不含税设计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小写）¥：3,423,207.55 元。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元，（小写）¥：205,392.45 元。

（2）建安工程费暂定为（含税）：（大写）（暂按审批概算投资中的建安工程费确定）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柒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99,709,5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建安工程费（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小写）¥：183,219,724.77 元。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小写）¥：16,489,775.23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含税建安工程造价的 2%计列。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下浮率为 12%。

（3）工程预备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9,985,500.00 元。

如发生政府审计的，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机构依法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后确定的价款为准。

如不发生政府审计的，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定的价款为准。

4、承包范围及内容：

燕花路（鄂东大道 - 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 - 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 - 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5、项目施工部分由汇绿园林负责，设计部分由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责，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定价依据：

合同价款的确定办法：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鄂建文【2018】27 号文《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以及信息价组价后形成全费用单价，并执行 12 %下浮率的方式确定。

材料及工程设备费不执行信息价的，此部分的全费用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按上条计算确定后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及设备单价不执行中标下浮率。

施工图预算采用施工图下发当月的信息价，并执行合同约定的中标下浮率后确定。

设计费的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计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取费下浮 30.46%。

7、工程款支付：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发包人将该期审定的进度应付款的 70%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后付至 80%，同时退还履约保函。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竣工结算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剩余 1.5%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付清。

8、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合同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违约责任：合同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燕花路（鄂东大道 ~ 吴都大道）生态廊道工程、将军大道（大桥路 ~ 燕花路）段两侧生态廊道、临空大道（燕沙路 ~ 燕花路）生态廊道工程、体育西路（鄂东大道 ~ 临空大道）生态廊道工程、体育北路（临空大道 ~ 燕沙路）生态廊道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包括绿化种植、园建铺装、景观廊架、给排水管道安装及电气照明等。

11、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除将军大道（大桥路 ~ 燕花路）段两侧生态廊道、体育北路（临空大道 ~ 燕沙路）生态廊道工程，施工将延续到 2023 年 1 季度完工外，其他三条道路均计划在 2022 年完工。

12、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分为一般结算模式及 BT 结算模式，本工程为一般结算模式。一般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3 亿元，其中汇绿园林负责的部分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2.00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4.53%，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设计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燕花路（鄂东大道 - 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 - 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 - 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上接 D65 版）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恩捷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授予及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该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合计不超过 317.0874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240.6822 万股的 0.3553%。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8.5437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240.6822 万股的 0.1777%。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2.5230%	0.004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1,011 人）		154.5437	97.4770%	0.1732%
合计（1,012 人）		158.5437	100.00%	0.17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265.36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265.36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65.36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51.96 元。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0%；

说明：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7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0%、180%、210%为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间接反应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是公司结合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具有较高的挑战性，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58.543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265.36 元 / 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265.36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7.6167%、22.0021%、22.4672%（采用中小综指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296%、0.1745%、0.2618%（采用公司近三年的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底，则 2022-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410.15	2,465.55	1,884.27	929.98	130.35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8.5437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240.6822 万股的 0.1777%。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2.5230%	0.004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1,011 人）		154.5437	97.4770%	0.1732%
合计（1,012 人）		158.5437	100.00%	0.17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